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趙家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家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家儀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54號判決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本件聲請正當，併審酌附表編號1所犯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罪，編號2所犯為侵害個人身體法益之傷害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5月至111年3月間等情，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

01 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考量  
02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  
03 遞增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定  
04 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發函  
05 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程序保障，自得依法裁定，附此敘  
06 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8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昱 志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4 書 記 官 吳 文 彤

15 【附表】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1年3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056號	111年10月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056號	111年11月9日	
2	傷害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	110年5月27日	臺灣橋頭地方	113年5月28日	臺灣橋頭地方	113年7月11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		法院113 年度簡 字第115 4號		法院113 年度簡 字第115 4號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